

臺南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- 安全防護行動專車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府人企字第 1080322690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頒之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。
- 二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升員工士氣及服務效能。
- 二、透過預防為先，提供法律常識、人身安全等相關資訊，教導同仁保障自身安全及權益。
- 三、藉由本計畫之實施，將法律預防概念遍及全市 37 區，提供貼心行動有感服務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。

陸、安全防護服務套餐內容：

- 一、交通安全套餐：安全駕駛、事故處理及告發救濟等議題。
- 二、預防網路及詐欺犯罪套餐：網路犯罪、年長者詐欺及網路詐欺等議題。
- 三、預防毒品防制套餐：辨識新興毒品、毒品成癮分析及娛樂性用藥國際趨勢等議題。

柒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本行動專車申請時段以每週三及週五為原則，申請入場服務的機關學校需先擇定服務套餐內容及安排活動場地，於辦理二週前上網申請。
- 二、本行動專車係屬員工協助推廣服務，為善用資源，每場參加人數以 20 人以上，40 分鐘以上為宜，並可與鄰近機關學校合班開課。
- 三、本課程採互動式教學，於每次課程結束後進行有獎徵答，加深推廣印

象，並每季剪輯活動花絮影片上傳，進行數位行銷。

四、安全防護行動專車預定行駛月份及區域如下：

行駛梯次	行駛月份	行駛區域
第一梯	108 年 4 月	中西區及安平區
第二梯	108 年 5 月	新營區、柳營區、鹽水區、白河區、東山區及後壁區
第三梯	108 年 6 月	東區及南區
第四梯	108 年 7 月	北區及安南區
第五梯	108 年 8 月	學甲區、北門區、將軍區、佳里區、七股區及西港區
第六梯	108 年 9 月	玉井區、楠西區、南化區、新化區、山上區及左鎮區
第七梯	108 年 10 月	善化區、大內區、安定區及新市區
第八梯	108 年 11 月	永康區
第九梯	108 年 12 月	麻豆區、六甲區、官田區及下營區
第十梯	109 年 1 月	歸仁區、仁德區、關廟區及龍崎區

備註：專車行駛區域，將視報名實際情形彈性調整

捌、計畫效益：本計畫可增強及提高同仁對生活法律議題的認知與瞭解，透過預防為先，有效提升自衛能力，確保身體與財產安全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。